

惠山区委党校 2025 年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惠山区委员会党校

乙方（中标供应商）：惠山区长安锦恒饭店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惠山区委员会党校

乙方（中标供应商）：惠山区长安锦恒饭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山区委党校 2025 年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惠山区委党校 2025 年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食堂运营及管理、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等；需满足提供 400 人次左右的就餐服务（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另有接待餐需求；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零捌佰叁拾捌元肆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950838.43 元

三、服务期：14 个月（具体起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若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服务地点和方式：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惠山区委员会党校。

五、服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六、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每月支付一次（结合甲方考核情况），于服务期第 2 个月开始每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应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2 - 上个月的考核扣款（如有），甲方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扣款（若考核中出现扣款，需在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有)

2) 中标通知书---(有)

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有)

4) 投标文件---(有)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需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期限：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4) 履约过程中乙方在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安全作业、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配备、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甲方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负责提供食堂运营及管理、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供应 14 个月的工作餐、学员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和接待餐。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菜单制定、菜品制作、餐饮工艺流程实施、管理、餐厅厨房保洁、服务等。

2、人员要求：

(1) 配置人员不少于 12 名，具体岗位要求如下：

岗位职责	
项目负责人（餐厅经理）1人，年龄 45 周岁以下，具有 10 年以上餐饮管理服务经验	管理人员
厨师长 1 人，具有 10 年以上厨房工作经验，持有厨师等级证书，具有实际管理经验并有较强沟通能力，责任心强	
副厨（炉灶）1 人，5 年工作经验以上，持有厨师等级证书，具有丰富的厨师从业经验并有较强沟通能力，责任心强，执行力强，团队配合能力强	
厨师（切配）1 人，3 年工作经验以上，持有厨师等级证书，具有丰富的切配经验并有较强沟通能力，责任心强，执行力强，团队配合能力强	
厨师（蒸厢）1 人，3 年工作经验以上，持有厨师等级证书，具有丰富的厨师经验并有较强沟通能力，责任心强，执行力强，团队配合能力强	厨房人员
厨师（冷菜）1 人，3 年工作经验以上，持有厨师等级证书，具有丰富的厨师经验并有较强沟通能力，责任心强，执行力强，团队配合能力强	
厨师（中式点心）1 人，3 年工作经验以上，持有厨师等级证书，具有丰富的厨师经验并有较强沟通能力，责任心强，执行力强，团队配合能力强	
厨师（西式点心）1 人，3 年工作经验以上，持有厨师等级证书，具有丰富的厨师经验并有较强沟通能力，责任心强，执行力强，团队配合能力强	
服务员 1 人，年龄 45 周岁以下，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并有较强沟通能力，责任心强，执行力强，团队配合能力强	服务人员
洗碗工 3 人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落实定岗定编，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无锡最低保障工资，需根据国家劳动部门规定缴纳相应社保及公积金等。

(3) 所有人员必须按照要求接种疫苗，持食品安全健康证上岗，实行现场经理负责制。所有岗位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缺岗人员必须在 1 个月内补齐，否则缺岗人员的工资根据考核办法处置。特殊时期，所有人员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

3、餐饮运行模式：

(1) 每天供应早餐、午餐、晚餐三餐，学员餐具体用餐人数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2) 就餐时间：早餐：07:00——08:30 午餐：11:00——12:30 晚餐：17:00—18:30

遇到特殊情况时用餐时间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做调整。

(3) 乙方应丰富菜肴品种，不断推陈出新。根据甲方需求有能力适时更换厨师，每周须推出 1-2 个创新菜，确保菜肴精致可口，口味鲜美，全力做好就餐接待服务。早餐与午餐、晚餐的菜肴做到勤变换，按季节及时调整时令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每餐菜肴要求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4、服务要求：

(1) 餐厅开饭时间、餐标和菜肴应完全响应甲方要求，餐标和菜肴菜单等应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负责将泔水、废油放置到甲方指定地点，管理团队负责食物加工制作、销售及厨房和餐厅的保洁，做到干净、卫生、无异味，食堂、餐厅地面保持干爽不粘脚。

(3) 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验收、运输等工作。

(4) 乙方承担本方在职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服、工作鞋、口罩等用品。

(5) 乙方投标的所有费用，包括其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及政策规定的人员成本、体检、培训、政策性规费、运行所需要的管理费等。

(6) 乙方是餐厅安全、食品安全、消防第一责任人，须加强日常消防演练和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杜绝消防安全隐患。乙方应加强所属在职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教育，所属在职工作人员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工伤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餐厅内进行食品外加工，一经发现将作违约处理。

(8) 乙方必须健全餐厅逐日消耗、食品留样制度、索证登记制度。

(9)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各项规定，所有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年不少于 1 次健康体检，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不得提供变质、变味的饭菜。

(10) 所有在职工作人员进入岗位前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使用一次性卫生手套、口罩，所有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防滑鞋，所有人员不得自带任何食物进出工作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区域，工作时不得会客、吸烟、吃食品、大声喧哗和聊天。

(11) 严格遵守甲方的用餐时间规定，保证按时正点开餐，在开餐前 15 分钟确保所有饭菜全部摆放到位，开餐前 5 分钟所有服务人员站立到指定岗位等待开餐。

(12) 开餐期间厨房保证食品菜肴不断档，就餐人员离开后及时擦拭干净以备第二餐次人员使用，用餐时段结束后彻底清洁用餐区域，余留食品按规定处理。

(13) 做好日常餐厅厨房保洁工作，要求餐厅厨房标志无灰尘、无污渍；餐厅厨房门窗玻璃明亮无污渍、灯具无灰尘、无污渍；厨房刀具做到刀不生锈、木见本色；厨房通道及通风设备无油污、无灰尘；餐厅厨房内空气清新无异味；餐厅厨房内外应经常保持清洁，防止病媒滋生；餐厅地面、桌面、桌凳无油渍、无垃圾，桌面做到随收随擦；售饭台和上下楼梯清洁卫生；地面清洁，下水道通畅，无积水。工作场所整洁，无积灰，墙壁无霉斑，各种餐具用品卫生洁净、消毒及时；餐室（厨房）无蝇、无虫，排油烟设施罩清洁不滴油。

(14) 配合第三方服务单位积极做好除四害各项工作；强化能源管理，节约使用水、电、气。

(15) 做好设施设备、器具器材的日常保管，及时呈报设施设备维修和器具器材添置的书面申请，坚决避免影响学校运行、培训办班、教研会议等情况的发生。

(16) 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处理期间，按甲方要求按时撤走人员并与新单位办理交接。

5、监督考评方面：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实行监督考核，餐务涉及的所有区域（包括食堂卫生）和操作过程都属于监管范围。

(2) 甲方从供餐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设备使用、成本管控、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先进荣誉等方面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和突击抽查，并根据检查、测评情况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奖励、处罚甚至中止服务合同。

(3)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和抽查，参照合同附件 2《惠山区委党校餐饮服务考核表》。

(4) 确定中标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用工人员的相关材料给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更换管理人员，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

(5) 乙方要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和与甲方签订的餐饮服务合同的约定，如发现餐饮服务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等现象或服务中发生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热情、处理服务对象反映问题不及时、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被服务对象投诉查证属实、接受监管考核态度不端正或资产管理不科学，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500 元罚款。服务的满意度不得低于 90%，否则对乙方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6) 乙方控制所属从业人员的留退率（年人员流动率 10%~1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管理人员（离职除外）。人员须定岗定位，空缺岗位人员须在一个月内补齐。一个月

内未补齐的，对乙方每人次处以 2000 元罚款；两个月内未补齐的，对乙方每人次处以 5000 元罚款；三个月内未补齐的，对乙方每人次处以 10000 元罚款。甲方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乙方岗位的权力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不称职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管理服务的人员。未按要求配备人员的，每增加 1% 对乙方处以 1000 元罚款。

(7) 乙方应该按月对餐饮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书面通报给甲方，以确保服务质量让甲方满意。规章制度和考核机制不完备，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500 元罚款。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和业务水平测试，并作为考核参考。若有违反职业道德、工作职责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严格考核，并与服务外包支付费用挂钩。如招标单位接到关于餐饮方面的投诉，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如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负责泔水、废油定点处理、食物加工制作、销售、管理团队、厨房设备维护、厨房和餐厅清洁。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500 元罚款。

(9)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所有现场配备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投标时提供复印件），每年不少于 1 次健康体检，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不得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健康证过期，对乙方每人次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0) 所有员工进入岗位前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使用一次性卫生手套、口罩，所有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防滑鞋。所有人员不得自带任何食物进出工作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区域，工作时不得会客、吸烟、吃食品、大声喧哗和聊天。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未在指定场所吸烟或未按要求落实个人卫生，对乙方每人次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1) 严格遵守甲方的用餐时间，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正点开餐，在开餐前 15 分钟确保所有饭菜全部摆放到位，开餐前 5 分钟所有服务人员站立到指定岗位等待开餐。未按要求做好餐前准备工作，监管员发现的，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 元罚款；职能处室发现的，对乙方每次处以 200 元罚款；局领导发现的，对乙方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12) 用餐期间厨房保证食品菜肴不断档，就餐人员离开后及时擦拭干净餐桌备第二餐次人员使用，用餐时段结束后彻底清洁用餐区域，余留食品按规定处理。菜肴提供不及时、每断档超过 3 分钟，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3) 日常保洁工作，要求地面清洁，下水道通畅，无积水，工作场所整洁，无积灰，墙壁无霉斑，各种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排油烟设施罩清洁不滴油。卫生清洁不及时、有死角或餐厅桌椅摆放、物品放置不整齐，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4) 甲方每月邀请第三方对乙方的餐具、菜肴进行检测。出现食品检测问题未造成严重影响的，对乙方每次处以 30000 元罚款；出现食品检测问题造成一定后果和影响的，对乙方每

次处以 50000 元罚款，并约谈外包公司；出现食品检测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视情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 每周五前必须按甲方所提供的用餐人员数量、用餐标准、菜肴品种、规格等方面的要求向甲方上报下周菜单，并对食品原材料的用量进行下单。拟制食谱制度不科学、不及时的，对乙方每次处以 200-500 元罚款。

(16) 乙方对甲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按食品验收程序规范操作，并严格落实食材验收制度。对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乙方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乙方可拒收，并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17) 乙方未经甲方职能部门同意，不得在厨房内进行食品外加工，一经发现将作违约处理。未经职能处室同意，在厨房内进行食品外加工，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1000 元罚款。

(18) 乙方必须健全餐厅逐日消耗制度、食品留样制度、索证登记制度，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搞好成本核算和膳食管理。餐厅逐日消耗制度、食品留样制度、索证登记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30000 元罚款。

(19) 在经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工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原性传播或食物中毒，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0) 乙方必须强化厉行节约和节能降耗意识，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厉行节约、节能降耗意识不强，年度水电气使用超过规定指标，对乙方每次处以 200-1000 元罚款。

(21) 定期组织服务问卷调查，及时收集情况，抓好整改。

(22)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用餐实际情况，调整大锅小炒，另外重视做好边角料加工制作及根系制作小菜工作，定期推出新品。

(23) 乙方要教育所属员工要以“餐厅”为家，爱护餐具厨杂及物品，尤其是不能有监守自盗及其他违纪犯法行为发生，否则，依法追究其责任。发现监守自盗，造成财物损失的，按市场价 10 倍罚款并责令公司解除其合同。

十、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提供餐厅及厨房硬件设备、餐具、厨具、炊具、餐桌椅、排风设备、排污设备、洗碗设备、泔水、废油处理设备（设施），能源（水、电、煤）、油烟机清洗、厨房餐厅虫害控制。甲方将现有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各类物品列出清单，待乙方进驻时，由甲方、乙方双方办理交接手续，确认签字后各执一份。乙方须做到食堂设备的文明使用，合同期满须将能正常使用的食堂设备、设施及各类物品完整、完好地移交甲方。

(2) 甲方保证工作所需的水、电、气正常供应，并对乙方使用的水、电、气进行管理和考核，乙方必须强化管理和监督，减少水、电、气等的浪费。

(3) 甲方负责餐饮服务外包有关工作的考核和服务费用的支付。

(4)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天菜品的分量、质量、品质色味进行监督、验收。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费用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结算并支付。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将泔水、废油放置到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寻找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泔水、废油的处理，以及食物加工制作、销售、管理团队、厨房和餐厅清洁。

(2)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甲方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全权管理，所有的劳务关系、经济关系、安全责任等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等意外的，乙方应负责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4) 乙方是食堂安全、消防第一责任人，日常加强消防演练和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5) 乙方必须健全食堂逐日消耗、食品留样制度、索证登记制度，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搞好成本核算和膳食管理。

(6) 乙方须全力协助并配合提供一年至少 4 次的厨房油烟灶管道清洗，烟灶清洗，隔油池的清洗，餐余垃圾的处理，厨房灭火器及灭火毯等消防器材的采购和更换等杂项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负有政治思想、日常表现、业务技术、健康状况的审核责任，工作人员必须政审合格，身体健康，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并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合同签订前，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按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人员数量配备齐全，服务人员的变动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8)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组织、分配、使用和操作管理，为甲方的餐饮做好加工制作、就餐供应和服务保障。

(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食堂内进行食品外加工，一经发现将作违约处理。

(10) 在乙方经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工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原性传播或食物中毒，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1) 乙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甲方提供的场地、厨具设备、各类设施做好保护工作。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得利用甲方资产搞不法经营或加工经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食物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法律程序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予以调换合格人员；乙方应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13) 乙方须负责该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质量保证的，或委派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合同或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乙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甲方为减小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及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6、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十二、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见证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人壹份。

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见证人：

(公章)

日 期：2025 年 1 月 21 日